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发行对象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李敬华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李敬华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李敬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

2019 年 6 月 19 日